

府谷县庙沟门镇安山村沙壕梁村组通村路 修复工程合同

甲方：府谷县庙沟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府谷县鑫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确保府谷县庙沟门镇安山村沙壕梁村组通村路修复工程项目规范、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以及相关规程，甲乙双方就工程建设中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项目名称：府谷县庙沟门镇安山村沙壕梁村组通村路修复工程

2、工程地点：庙沟门镇安山村沙壕梁村组

3、工程内容主要包括：①维修道路：挖土方、余方弃置 36.45m³，拆除旧路面、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排水沟 45 米。②挡墙工程：石基础 166.5m³，石挡土墙 1148.85m³，混凝土挡墙压顶厚度 15cm，26.64m³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预算及甲方要求为准。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伍仟元整，
（¥：705000.00 元），以上工程价款均包含税款。

三、付款方式：

按照甲方施工要求及工程建设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竣

工决算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四、工程期限：

该工程工期为 30 天，2025 年 09 月 02 日开工至 2025 年 10 月 01 日竣工（如遇天气因素及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延误工期，工期可顺延）。非不可抗拒因素拖延工期，不能按时完工，每延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款的 3% 的延期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若损失超过质保金数额，乙方应按照损失实际发生金额予以赔偿。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质量，协调该工程相关事宜，若甲方发现乙方不按作业设计施工，管理粗放，不听从甲方项目监管人员安排，一次性罚款 1000—3000 元。

2、乙方必须按照工程的设计图纸及相关要求及施工标准执行，因施工不当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甲方现场各项目管理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4、安全责任要求。①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设置安全警示牌、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②乙方开工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施工方案，③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经济损失、人身安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

负责。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务报账一份，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府谷县庙沟门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白金锐

乙 方：府谷县鑫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郭晓刚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09 月 02 日